**附件1：**

社区工作者调档考察相关事项

**一、调档人员需提交的全部档案及相关材料**

**1、人事档案。**

**2、《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交同意报考证明信一份。**

**3、被考察人员通过核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视为考察不合格，不予录用。对已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人养老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证明）；对有工作单位的，要提交其与工作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书。**

**二、有关事宜**

**1、调档人员请在12月29日—12月31日将全部档案及以上相关材料送至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部（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1339号院内南楼一楼102）。凡不按时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

**2、需开具调档函的考生提前确定好档案存放处，于12月28日至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部办理（地址：同上）。**

**联系电话：0534-5012168、 0534-5011102。**